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9:15-15:00。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11号楼2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国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 代表股份 147,022,24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0693%。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 代表股份 141,811,14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40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 代表股份 5,211,10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68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 代表股份 5,419,307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350%。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 代表股份 208,20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 代表股份 5,211,10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683%。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等表决的方式,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该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762,7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35%; 反对 1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4%; 弃权 79,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9,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116%；反对 1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15%；弃权 7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7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该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762,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35%；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9,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11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6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该报告由公司监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762,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35%；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9,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11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76,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61%。

表决结果: 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762,7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35%; 反对 18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 弃权 76,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9,80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116%; 反对 183,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 弃权 76,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61%。

表决结果: 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478,94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05%; 反对 467,1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77%; 弃权 76,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467,1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93%; 弃权 76,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61%。

表决结果: 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762,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35%；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9,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11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61%。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及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该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762,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35%；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9,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11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61%。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

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762,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35%；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9,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11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61%。

表决结果：通过

（九）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大会表决。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的 141,602,941 股股份，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大会表决。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的 141,602,941 股股份，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大会表决。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的 141,602,941 股股份，在以下的分类表决中，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对象、方式与拟上市交易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54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6.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7.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8.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9.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0.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1.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2.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543,3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十二)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大会表决。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的 141,602,941 股股份,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467,1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93%;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467,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93%;弃权 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61%。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大会表决。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的 141,602,941 股股份,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大会表决。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的 141,602,941 股股份，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大会表决。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的 141,602,941 股股份，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表决结果: 通过

(十六)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大会表决。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其所持的 141,602,941 股股份, 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18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 弃权 360,005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183,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 弃权 360,005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表决结果: 通过

(十七)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大会表决。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其所持的 141,602,941 股股份, 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 反对 18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 弃权 360,005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大会表决。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的 141,602,941 股股份，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大会表决。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的 141,602,941 股股份，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478,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05%；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大会表决。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的 141,602,941 股股份，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大会表决。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的 141,602,941 股股份，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478,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05%；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478,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05%；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478,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05%；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六)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大会表决。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的 141,602,941 股股份,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七)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478,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05%;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478,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05%;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7%;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76,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46%;反对 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24%;弃权 360,0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3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为吕崇华、孔舒韞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